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Zhongchao Cable CO., LTD.

(宜兴市西郊工业园振丰东路 999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二〇一〇年九月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已承诺将在本公司股票上市后三个月内按照《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的要求修改公司章程,在章程中载明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公司不得修改公司章程中的此项规定。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 www.cninfo.com.cn 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公司控股股东江苏中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超集团”)承诺自中超电缆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持有的中超电缆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中超电缆回购本公司直接持有的中超电缆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飞承诺:自中超电缆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中超电缆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中超集团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

杨飞之兄杨斌承诺:自中超电缆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中超电缆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中超集团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

公司股东宜兴市康乐机械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乐机械”)承诺:自中超电缆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持有的中超电缆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中超电缆回购本公司直接持有的中超电缆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公司董事长杨飞、副董事长、副总经理杨俊、董事、总经理陈友福、董事、副总经理吴鸣良、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陈剑平、监事会主席盛海良、监事会副主席陈鹤、监事蒋建良、监事王雪琴、副总经理刘志君、副总经理张乃明、总工程师王彩霞因持股中超集团而间接持有中超电缆股份,以上人员承诺:本人将及时向中超电缆申报本人持有的中超集团股权及其变动情况,在中超电缆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权不超过本人所持有中超集团股权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所持股份自中超电缆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本人自中超电缆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中超集团股份;本人自中超电缆离任半年后的一年内转让的股权占所持有中超集团股份的比例不超过 50%。

公司董事俞雷、监事蒋勇因持股康乐机械而间接持有中超电缆股份,以上人员承诺:本人将及时向中超电缆申报本人持有的康乐机械股权及其变动情况,在中超电缆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权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康乐机械股权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所持股份自中超电缆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本人自中超电缆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康乐机械股份;本人自中超电缆离任半年后的一年内转让的股权占所持有康乐机械股份的比例不超过 50%。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审批情况

本上市公告书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2009 年 9 月修订)而编制,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发行人”或“中超电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100 号文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 4,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配售 800 万股,网上定价发行 3,2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14.80 元/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0]291 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中超电缆”,股票代码“002471”,其中本次公开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 3,200 万股股票将于 2010 年 9 月 10 日起上市交易。

本公司已于 2010 年 8 月 20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刊登了招股意向书摘要。本公司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备查文件可以在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本公司招股意向书及招股说明书的披露时间不足 3 个月,故与其重复的内容不再重复,敬请投资者查阅上述内容。

二、公司股票上市概况

(一)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上市时间:2010 年 9 月 10 日

(三)股票简称:中超电缆

(四)股票代码:002471

(五)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6,000 万元

(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 4,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

(七)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

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八)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详见本公告书“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九)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中配售对象参与网下配售获配的股票自本次网上发行的股

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 3 个月。

(十)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份

本次公开发行中网上发行的 3,200 万股股份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十一)公司股份可上市交易的时间

项目	数量(万股)	比例(%)	可上市交易时间(非交易日期)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中超集团	10,617	66.36	2013 年 9 月 10 日
	康乐机械	1,383	8.64	2011 年 9 月 10 日
	小计	12,000	75.00	-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	网下发行的股份	800	5.00	2010 年 12 月 10 日
	网上发行的股份	3,200	20.00	2010 年 9 月 10 日
	小计	4,000	25.00	-
合计	16,000	100.00	-	

(十二)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十三)上市保荐机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注册中文名称: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英文名称:	Jiangsu Zhongchao Cable CO., LTD.
发行后注册资本:	1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飞
住所:	宜兴市西郊工业园振丰东路 999 号
经营范围:	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五金电器、输变电设备、电气机械及器材、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灯具、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备)及发射装置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主营业务:	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所属行业:	C78 电线电缆及器材制造业
电话:	0510-87698008
传真:	0510-87697008
电子邮箱:	zwcable@126.com
董事会秘书:	陈剑平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持有中超集团股权及康乐机械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期起止日期	持有中超集团股(股)	持有康乐机械股(股)
杨飞	董事长	2008-2011.6	78,000,000	无
杨俊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2008-2011.6	10,000,000	无
陈友福	董事、总经理	2008-2011.6	2,000,000	无
吴鸣良	董事、副总经理	2008-2011.6	1,000,000	无
俞雷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08-2011.6	2,000,000	无
俞雷	董事	2008-2011.6	无	3,900,200
郑志群	独立董事	2008-2011.6	无	无
魏新华	独立董事	2008-2011.6	无	无
曹刚	独立董事	2010-2011.6	无	无
盛海良	监事会主席	2008-2011.6	3,600,000	无
陈鹤	监事会副主席	2008-2011.6	2,600,000	无
王雪琴	监事	2008-2011.6	750,000	无
蒋建良	监事	2008-2011.6	450,000	无
蒋勇	监事	2008-2011.6	无	649,900
刘志君	副总经理	2008-2011.6	2,000,000	无
张乃明	副总经理	2008-2011.6	3,600,000	无
王彩霞	总工程师	2008-2011.6	500,000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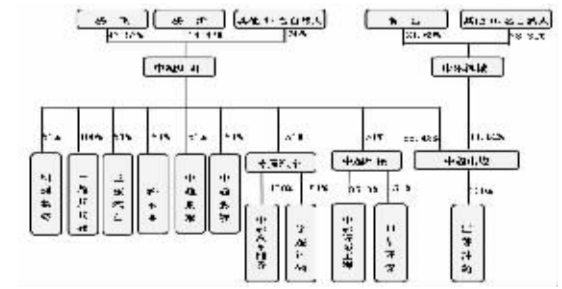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

中超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注册资本为 16,398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杨飞,住所为宜兴市西郊工业园振丰东路 999 号,营业执照号为 320282000104260。

截至 2009 年 12 月底,中超集团(母公司)总资产为 59,629.53 万元,净资产为 16,705.37 万元,2009 年净利润为 1,711.64 万元。

目前,中超集团除持有发行人的股权外,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情况如下:



1、中超集团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1) 中超集团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除本公司外,中超集团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注册地/主要经营地	主营业务
中科农业	2006 年 9 月 22 日	3,000 万	3,000 万	宜兴市薛文镇薛文路	茶叶、蔬菜、花卉等的种植与销售以及观光农业
中超环保	2008 年 5 月 22 日	2,000 万	2,000 万	宜兴市环园百合路	污水处理设备的制造与销售业务
苏顺汽车	2002 年 10 月 17 日	2,000 万	2,000 万	宜兴市经济开发区融达汽车城	汽车以及汽车配件销售、汽车维修、汽车装饰以及汽车租赁
三益汽车	2005 年 4 月 21 日	200 万	200 万	宜兴市经济开发区融达汽车城	汽车销售
中超乒乓球	2009 年 5 月 5 日	200 万	200 万	宜兴市徐舍镇薛东村	组织开展乒乓球体育活动;体育赛事的组织;体育技术的咨询;体育用品的开发、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品牌产品。
明通物资	2003 年 10 月 28 日	100 万	100 万	宜兴市官塘桥镇南院村市场 B 区 16 幢	钢材等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的销售业务
中超铝业	2009 年 9 月 21 日	500 万	150 万	宜兴市宜城街道南院村市场 B 区	装饰工程的设计、施工业务
中超影视	2010 年 3 月 15 日	500 万	500 万	宜兴市西郊工业园振丰东路 999 号	影视业务咨询服务;广告传媒制作

2) 中超集团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最近一年财务状况

中超集团直接控制其他企业 2009 年度的财务状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中科农业	2,660.38	2,551.53	98.78
中超环保	7,461.36	1,959.88	0.89
苏顺汽车	1,132.99	1,148.45	0.76
三益汽车	110.62	110.51	0.62
中超乒乓球	163.24	161.95	-38.05
明通物资	2,199.68	90.50	1.73
中超铝业	150.00	150.00	0.00
中超影视	-	-	-

注:1、经江苏金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无锡分所审计

2、中超影视 2010 年 3 月 15 日成立,2009 年底无财务数据

2、中超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

1) 中超集团间接控制企业基本情况

中超集团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注册地/主要经营地	主营业务
中超环境工程	2009 年 7 月 21 日	1,000 万	1,000 万	宜兴市环园百合路	环境工程类项目的设计与施工、设备生产等方面的业务
中超汽车服务	2010 年 7 月 13 日	1,000 万	1,000 万	宜兴市环园百合路	一类汽车维修、汽车配件、汽车维修工具设备、汽车用品等物的销售
宇超运输	2009 年 11 月 25 日	150 万	150 万	宜兴市徐舍镇薛东村	货物代理代办业务、提供货物运输服务、普通货运
日华环保	2008 年 1 月 14 日	100 万	100 万	宜兴市环园西路新创园创业园 4 号	环境保护技术的研究开发和咨询

2) 中超集团间接控制企业最近一年的财务状况

中超集团间接控制企业 2009 年度的财务状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中超环境工程	997.46	997.46	-2.54
中超汽车服务	-	-	-
宇超运输	150.00	150.00	0.00
日华环保	23.29	-23.45	-18.16

注:1、经江苏金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无锡分所审计

2、中超汽车服务 2010 年 7 月 13 日成立,2009 年底无财务数据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杨飞先生,身份证号码分别为 320223197202*** ** **。杨飞先生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中超集团 47.57%的股权,除上述股权外,杨飞先生不再持有其他公司股权。

四、本公司发行后上市前的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后上市前公司股东人数为 63,518 人。本次发行后上市前,本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江苏中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617	66.36
2	宜兴市康乐机械贸易有限公司	1,383	8.64
3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注)	21,796	0.14
小计		12,521,034	78.36

注:本次发行后,有 24 位股东持股数量相同,其合计持有公司 521.0304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合计为 3.36%。其余 23 名股东与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数量均为 21,796 万股,持股比例均为 0.14,分别为: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工银瑞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国银行—摩根士丹利华鑫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建设银行—富国天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交通银行—富国天益价值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工商银行—富国天利增长债券投资基金、中国建设银行—富国天博创新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一组合、瀚安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万能—团险万能、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天津经纬电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天津经纬电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本次股票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8 日上午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 10 栋 2 楼主持了天津经纬电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区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三”位数:	222 722 040
末“四”位数:	7267 2267
末“五”位数:	58127 70627 83127 95627 08127 20627 33127 45627

末“六”位数:	075779 275779 475779 675779 875779 527933 777933 027933 277933
末“七”位数:	8363081 0363081 2363081 4363081 6363081
末“八”位数:	07579424

凡参与网上定价发行申购天津经纬电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 35,200 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 500 股天津经纬电材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

发行人:天津经纬电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9 月 9 日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的名称:青岛科达置业有限公司(暂定名)
- 投资金额和比例:新设立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本公司出资 5000 万元人民币,占其 100%的股权。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为积极参与青岛地区土地市场拍卖,寻找新的土地储备,公司拟投资设立青岛科达置业有限公司(暂定名),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本公司出资 5000 万元人民币,占其 100%的股权。

此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2、董事会审议情况:此次对外投资已经公司六届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3、由于此次对外投资金额未超过本公司董事会对外投资权限,因此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

会议。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拟设立青岛科达置业有限公司(暂定名),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全部由本公司出资,占其 100%的股权。

三、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利用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将有助于公司积极参与青岛地区的土地市场公开操作,以新设立青岛科达置业有限公司(暂定名)为平台,寻求新的土地储备,促进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持续发展。

四、备查文件目录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特此公告!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 B) 公告编号:2010-039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商标转让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提高公司的资产完整性并减少关联交易,2010 年 7 月,重庆长安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转让方”)与公司(简称“受让方”)签署了商标转让的意向协议(详见公司 2010-35 号公告)。根据该协议,双方将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商标转让工作。近日,此项工作取得积极进展。

双方同意,转让商标的作价区间为人民币 1.5 亿元-2.0 亿元,双方将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共同委托有合法资质的中介机构对转让商标进行评估,并考虑受让方对商标的实际贡献对价格进行确定。最终价格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转让方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及受让方董事会批准后进行确定。

特此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 年 9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 B) 公告编号:2010-040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09 年 12 月,按照国家《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关于推进汽车企业兼并重组和进一步优化国内经济战略布局等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进行汽车产业重组,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以无偿划转的方式将下属的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昌河汽车”)100%的股权划转给哈飞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哈飞集团”)100%的股权划转进入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长安”)。2010 年 7 月 9 日,中国长安与哈飞集团合作方法国标致雪铁龙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资经营合同》,决定成立长安标致雪铁龙汽车有限公司。

鉴于上述重组、合资行为可能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长安之间一定程度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为避免并最终解决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更好维护公司投资者利益,中国长安出具了《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昌河汽车和哈飞集团注入长安汽车的承诺函》,承诺在昌河汽车和哈飞集团均连续两年盈利,具备持续盈利能力且管理水平明显提升的情况下,提议将两家企业注入长安汽车;同时还出具了《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合资公司注入长安汽车的承诺函》,承诺在合资项目建成并投产时,提议将持有的合资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长安汽车。

特此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 年 9 月 9 日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787 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350 万股,发行价格每股 22 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融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出具了天健验[2010]183 号《验资报告》。公司股票于 2010 年 7 月 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2010 年 8 月 6 日召开的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和《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浙江金洲管道工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 10,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3,350 万元;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浙江金洲管道工业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 38,576 万元,增资后,浙江金洲管道工业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2,000 万元增至 50,576 万元。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

增资的公告)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近日,公司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变更为 13,350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浙江金洲管道工业有限公司也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2,0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50,576 万元。

特此公告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